

龙岩市水利局文件

岩水审批〔2026〕6号

龙岩市水利局关于 对长汀县朱坊河山洪沟治理工程 实施方案的重新批复

长汀县水利投资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《关于要求长汀县朱坊河山洪沟治理工程实施方案（修编稿）批复的请示》收悉，我局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于2025年12月24日对该实施方案（修编稿）进行了审查，并提出评审意见。编制单位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。经研究，我局原则同意《长汀县朱坊河山洪沟治理工程实施方案（修编稿）》（报批稿）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工程治理总体方案与要求

（一）同意该工程山洪沟治理长度4847m，主要建设任务：建设护岸2040.08m，河道疏浚总长4847m，排水涵管4处；保护标识牌及安全警标标识牌10个、标志牌1座。

（二）同意报告中采用的工程防洪标准以及工程级别。工程

等别为 V 等，建筑物级别为 5 级。护岸按 10 年一遇洪水标准设计，冲刷按 10 年一遇洪水设计，其中农田护岸按防冲不防淹设计。护岸等级标准按 5 级堤防设计；排涝标准农田按 5 年一遇 24 小时暴雨 24 小时排完，居民区 5 年一遇排洪峰进行设计。

（三）基本同意河道岸线确定原则、岸线走向和护岸工程布置方式。

（四）基本同意施工进度安排，总工期为 8 个月。

二、项目投资概算

项目概算总投资 1026.71 万元，其中：建筑工程部分投资 749.72 万元，临时工程投资 94.20 万元，独立费用 109.14 万元，基本预备费 47.65 万元，水土保持工程 15 万元，环境保护工程 11 万元。资金除申请上级补助外，其余由建设单位筹措解决。

专项资金的使用应严格按照财政部、水利部联合印发的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地方有关规定要求执行。

三、有关建设管理要求

（一）项目业主负责工程的实施，并按全国山洪灾害防治项目组《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项目建设指导意见》的要求，组建项目法人和建设管理机构。项目涉及环保，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履行相应程序，处理好与城镇开发、土地利用的关系。

（二）项目业主应进一步完善有关工作，争取项目尽早列入实施计划，同时抓紧筹措和落实建设资金，并严格按照项目法人

责任制、招标投标制、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的要求，强化项目建设管理，确保工程质量、安全和进度。

（三）项目业主与地方政府应做好建后工程移交与加强管护，确保工程的安全与效益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水利厅建设处、省水利厅防御处，省财政厅，市财政局，长汀
县水利局、财政局，福建韩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。

龙岩市水利局

2026 年 1 月 13 日印发

长汀县朱坊河山洪沟治理工程实施方案（修编稿）

审查意见

2025年12月24日，龙岩市水利局在龙岩市政府东附楼三楼7H305会议室主持召开了《长汀县朱坊河山洪沟治理工程实施方案（修编稿）》审查会。参加会议的有龙岩市水利局、长汀县水利局、长汀县水利投资有限公司、长汀县南山镇人民政府、福建韩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报告编制单位）等单位。会议邀请3位专家成立了专家评审组，名单附后。与会代表察看了项目建设地点，听取了编制单位就初步设计报告编制内容的汇报，经质询、讨论，形成《长汀县朱坊河山洪沟治理工程实施方案（修编稿）评审修改意见》。会后，编制单位根据专家组审查修改意见进行了修编，修编后的方案基本符合《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技术规范》（SL/T778-2019）和福建省水利厅编制的《福建省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大纲》的有关规定，达到实施方案设计工作内容和深度要求，基本同意该方案，专家组主要审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必要性

南山镇朱坊河两岸都有大量农田及部分居民区，由于朱坊河的朱坊村和洋背村段两岸防洪设施尚未完善，抵御洪水能力差，加之部分河段淤积较严重，洪涝灾害十分频繁，每次洪水都给镇区带来较大的经济损失。本工程的建设可有效提高项目区的防洪排涝抗灾能力，有效改善河湖生态环境，形成现有水利发展新格局，有助于乡村振兴战略规划的建设，可新增保护人口2130人，保护耕地面积1270亩。因此，为区域长期发展，降低洪水灾害的破坏力，更好的保障人民生命及财产安全，实施福建省长汀县朱坊河山洪沟治理工程是十分必要的。

二、水文

1、基本同意本工程设计洪水和施工期洪水计算方法和成果。

2、基本同意本山洪沟治理工程段护岸按 10 年一遇洪水标准设计，冲刷按 10 年一遇洪水设计其中农田护岸按防冲不防淹设计。护岸等级标准按 5 级堤防设计；排涝标准农田按 5 年一遇 24 小时暴雨 24 小时排完，居民区 5 年一遇排洪峰进行设计。

三、工程地质

1、同意区域地质的论述和结论，工程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.05g，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为 0.35s，相应的地震基本烈度为 VI 度。

2、基本同意工程区地质条件的评价和结论。

3、基本同意本工程区各类岩土物理力学指标。

四、工程治理方案和规模

1、基本同意朱坊河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河道综合治理长度 4847m，治理范围朱坊村上游村界处为起点，洋背村下游村界处为终点。

2、基本同意朱坊河山洪沟治理工程主要包括新建护岸、排涝设施、河道疏浚和清障等措施，主要建设内容为：建设护岸 2040.08m，河道疏浚总长 4847m，排水涵管 4 处；保护标识牌及安全警标标识牌 10 个、标志牌 1 座。

3、基本同意设计洪水水面线计算方法和成果。

4、基本同意排涝计算方法与成果。

五、主要建筑物设计

1、基本同意本山洪沟治理工程段护岸按 10 年一遇洪水标准设计，冲刷按 10 年一遇洪水设计其中农田护岸按防冲不防淹设计。护岸等级标准按 5 级堤防设计；排涝标准农田按 5 年一遇 24 小时暴雨 24

小时排完，居民区 5 年一遇排洪峰进行设计；工程合理使用年限为 30 年。

2、基本同意岸线选择及工程总布置。

3、基本同意护岸工程、排涝工程、河道疏浚和其他主要建筑物设计方案。

六、施工组织设计

1、同意施工导流标准。

2、基本同意施工组织方案及施工总布置。

3、基本同意总工期按 8 个月控制。

七、水土保持与环境保护

基本同意本工程水土保持与环境保护所采取的方法与措施。

八、工程管理设计

1、基本同意其工程管理设计内容。

九、工程概算及资金筹措

1、基本同意工程概算编制原则、方法和概算成果。同意本工程静态总投资为 1026.71 万元，其中，建筑工程部分投资 749.72 万元，临时工程投资 94.20 万元，独立费用 109.14 万元，基本预备费 47.65 万元，水土保持工程 15 万元，环境保护工程 11 万元。

2、资金筹措：本项目资金来源为申请上级补助，其余地方自筹。

专家组成员：陈明健 王桢 邱丽英

专家组组长：陈明健

2026 年 1 月 7 日

